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公司”）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 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宜华健康、*ST 宜康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000150

确权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400166

2023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200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9 日摘牌并终止上市，将于摘牌并终止上市后 45 个交易日内（预计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票退出登记（以下简称“退出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办理完毕。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

根据《实施办法》，投资者的原深市证券账户原则上可直接在退市板块使用，无需申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于采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3年7月4日（T+15日，T为摘牌并终止上市日）前通过托管银行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同一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2.因深市发行沪市配售股份等原因使用沪市证券账户持有原深市退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4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投资者本人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登记至沪市证券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深市证券账户（有多个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使用开户日期最晚的一个）；沪市证券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没有深市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3.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在2023年7月11日（T+20日）前，万和证券公司将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需）。

（二）关于托管关系

1. 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托管券商（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前后托管关系不变。万和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托管券商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2. 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1）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原托管券商无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即原托管券商不在附件1名单里），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4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若退市公司股份无托管券商，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4日（T+15日）前，自行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2）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3年7月4日（T+15日）前，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3）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结算模

式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4 日（T+15 日）前通过托管人向万和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4）对于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而未按时办理的，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暂托管至万和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挂牌后通过万和证券公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机构投资者

1. 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万和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万和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的45个交

易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 2 个交易日（预计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万和证券公司。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万和证券公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万和证券公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原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万和证券公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万和证券公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及时间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可向万和证券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4008-882-88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30-11:30；13:00-15:0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股份确权公告》附件 1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 B 股权限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 B 股权限
1	爱建证券	725600	Y	51	上海证券	722400	Y
2	渤海证券	720900	Y	52	申万宏源	720100	Y
3	财信证券	725900	Y	53	世纪证券	726500	Y
4	财通证券	726100	Y	54	首创证券	725700	Y
5	长城证券	723300	Y	55	天风证券	727900	Y
6	长江证券	720700	Y	56	太平洋 证券	727000	Y
7	国金证券	724300	Y	57	万联证券	723400	Y
8	大通证券	724700	Y	58	西部证券	722500	Y
9	大同证券	900921	Y	59	西南证券	724100	Y
10	德邦证券	900071	Y	60	长城国瑞	900501	Y
11	第一创业	726300	Y	61	湘财证券	721600	Y
12	东北证券	723700	Y	62	新时代 证券	726800	Y
13	东方证券	722100	Y	63	兴业证券	721200	Y
14	东海证券	721900	Y	64	招商证券	721300	Y
15	东莞证券	725300	Y	65	中山证券	727700	Y
16	东吴证券	723500	Y	66	中天证券	900911	Y
17	方正证券	725000	Y	67	中信证券 (山东)	900821	Y
18	华宝证券	900891	Y	68	中信证券	721800	Y

19	光大证券	721500	Y	69	中银证券	722300	Y
20	华福证券	727800	Y	70	中原证券	724400	Y
21	广发证券	721100	Y	71	中信建投	723200	Y
22	中信证券 (华南)	726000	Y	72	中金财富	722600	Y
23	国都证券	723000	Y	73	安信证券	724800	Y
24	国海证券	724200	Y	74	银河证券	720800	Y
25	国联证券	724600	Y	75	信达证券	720500	Y
26	国盛证券	723800	Y	76	华融证券	727100	Y
27	国泰君安	720200	Y	77	东兴证券	720600	Y
28	国信证券	720300	Y	78	川财证券	900811	N
29	国元证券	722000	Y	79	宏信证券	900871	N
30	海通证券	721000	Y	80	华龙证券	725500	N
31	国开证券	900231	Y	81	粤开证券	900831	N
32	财达证券	727600	Y	82	国融证券	900491	N
33	恒泰证券	726200	Y	83	九州证券	900851	N
34	红塔证券	725400	Y	84	开源证券	900861	N
35	申万宏源 (西部)	722700	Y	85	华金证券	900881	N
36	华安证券	725800	Y	86	网信证券	900941	N
37	华创证券	727200	Y	87	万和证券	900901	N
38	华林证券	727400	Y	88	英大证券	900671	N
39	华泰证券	721700	Y	89	五矿证券	900841	N
40	华西证券	724000	Y	90	中邮证券	900931	N
41	华鑫证券	727300	Y	91	东方财富	900801	N
42	江海证券	726900	Y	92	中金公司	725200	N
43	中航证券	726600	Y	93	联储证券	900961	N

44	浙商证券	724500	Y	94	中天国富	900991	N
45	金元证券	723900	Y	95	甬兴证券	900951	N
46	民生证券	724900	Y	96	银泰证券	900661	N
47	南京证券	722800	Y	97	瑞银证券	901001	N
48	平安证券	722200	Y	98	申港证券	900971	N
49	中泰证券	722900	Y	99	东亚前海	901021	N
50	山西证券	723100	Y	100	金圆统一	901011	N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附件 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类别 请在□处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需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需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决		
股东或 受让方	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 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 (受让方无需填写)		
经 办 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券商 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 让 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 证券账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